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选举马常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马常海先生简历

马常海先生，中国籍，41岁，本公司监事；1997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公司管理部副经理、外事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香港办事处副主任、潍柴动力（香港）国

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北京)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政工师，大学学历。

马常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